

茅台学院文件

茅院发〔2024〕44号

关于印发《茅台学院本科生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茅台学院本科生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经学校2024年第2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茅台学院

2024年10月28日

茅台学院本科生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科生学分认定与转换的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茅台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校内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

第三条 本章适用范围

（一）在校期间有学籍异动（以下简称“异动”）经历的学生，异动前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不一致的。

（二）因重修导致课程号与培养方案不一致的。

第四条 学分认定与转换原则

（一）课程转换应当课程名称、属性、内容相同或相近、学分和学时基本一致。必修课程可以转换必修、选修课程；选修课程只能转换选修课程。

（二）异动前所修读的不同课程名称的类似课程，经所在教

学单位认定可转换为异动后培养方案内的课程。

(三)其他在异动前修读完成但无法认定为异动后培养方案内的课程,可认定为通识教育选修课(以下简称“通选课”)。

(四)因课程取消或者课程号变更而导致学生无法按照原课程进行重修的,可修读内容及难度相近的课程,进行课程转换。

(五)因培养方案改变,模块(课程)学分下调,新课程包含原课程主要知识点,并能达到相同或相近的教学效果,允许低学分转换高学分。原必修课被改为限选课的,重修后可进行课程转换。

(六)不及格课程不得申请认定与转换。

第三章 外校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

第五条 本章适用范围

(一)根据我校与国(境)内外高校签署的交流与合作协议,赴其他高校交流学习的课程。

(二)经学校批准自行联系的赴境外高校进行中长期(一学期及以上)学习的课程。

第六条 学分认定与转换原则

(一)学分转换前提为对方课程的教学内容及教学要求与申请转换的我校课程须一致或主体内容相近,且对方课程需符合我校相关教学单位对学生的培养要求。

(二)课程可按照“一对一”“一对多”或“多对一”进行

认定和转换，同时遵循同类课程之间互认的原则，即理论课互认为理论课，实践课互认为实践课；若一门课程既包含理论学时也包含实验学时，可酌情拆分互认为理论课和实验课。

（三）因双方学校课程体系存在差异，无法在我校课程体系中找到对应课程的对方课程经所在教学单位认定、教务处审核后认定为专业选修课、通选课。

（四）学生须在对方学校取得“及格”及以上成绩的课程方能申请学分认定与转换，不及格的课程不得申请，但不及格课程仍然须如实录入学生成绩库。因国（境）内外高校均各有自己的课程评价体系，“及格”标准以对方学校制定原则为准。

（五）学生如在对方学校重复修读在我校已获学分课程内容，返校后不得申请重复修读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

（六）转学学生转学至我校之前所修读的课程认定与转换按照本章执行。

第四章 竞赛类或证书学分认定与转换

第七条 本章适用范围

（一）在学科竞赛获 C-A 类竞赛铜奖及以上者（团队中排名前三）。学生参加的学科竞赛项目及其类别按照《茅台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和奖励办法》认定。

（二）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425 分及以上）。

（三）国家级或省级颁发的与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证书。

第八条 学分认定与转换原则

(一) 满足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三)款可申请认定与转换未修读的专业选修课或通选课(不得超过2学分)。

(二) 满足第七条第(二)款可申请认定与转换一门未修读的大学英语课程。

(三) 符合学分认定与转换的课程,学生可免修、免考,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为“良好”(或85分)等级。

(四) 同个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只认定和转换一次。同个成果若在学校其他规定中已进行过学分认定或奖励,则不得再次申请。

第五章 学分认定与转换办理程序

第九条 学分认定与转换应当按照以下工作流程:

(一) 校内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

学生在开学两周内或学籍异动后两周内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茅台学院校内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附件1)以及成绩单(加盖所在教学单位公章),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认定转换。

(二) 外校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

学生在返校开学收到成绩单后两周内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对方学校成绩单原件(加盖对方学校教务处公章以及本校所在教

学单位公章)以及《茅台学院外校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附件2),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认定转换。

(三)竞赛类或证书学分认定与转换。

各教学单位须提交与专业相关的国家级或省级颁发的职业技能证书清单至教务处,由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按照该清单审查执行,不在清单内的不予认定。

学生在开学后两周内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茅台学院竞赛类或证书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附件3)以及证书原件、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认定转换。

第十条 学校其他文件中涉及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的内容或要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茅台学院课程置换与学分互认管理办法(试行)》(茅院发〔2022〕112号)同时废止。